

武则天与刘洎之死

卢向前

(浙江大学 历史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武则天与唐太宗、唐高宗父子之婚姻关系, 向为人们所注目, 但武则天与李治的接触及恋情关系的确立, 则未被留意。对于宰相刘洎之死, 史家也往往从政治斗争的角度加以分析, 而忽视了刘洎与武则天、李氏父子三人之关系。唐太宗出征辽东, 太子李治、刘洎及其众多嫔妃包括才人武则天等留守定州, 武则天与李治恋情关系当于此时确立。太宗失利军还, 虽知李治与其嫔妃厮混之事, 但苦于未能明了具体对象, 于是刘洎难免监视失察之咎而不得死。其后, 李治与武则天的关系还有发展, 故太宗将武则天赏赐给李治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武李恋情、刘洎之死、唐太宗赏赐嫔妃、武则天二进宫等, 都是当时社会形态、婚姻状况、政治趋势的反映。

[关键词] 武则天; 唐太宗; 李治; 刘洎; 社会形态; 婚姻状况

[中图分类号] K242.1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7)03-0084-08

Wu Zetian and the Death of Liu Ji

LU Xiang-qi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Concerning the death of the prime minister Liu Ji (刘洎) in the Emperor Taizong (太宗) era of the Tang Dynasty (618—906), it has been an old popular belief that Liu was put to death by a false charge made by Chu Suiliang (褚遂良), or that his death was caused by Liu himself through his obstinate personality. On the other hand, recent historians have been insisting on the argument that Liu's death was due to the Guanlong (关陇) Group which didn't accept Liu since he belonged to the South Group. First of all, Liu had asked the prison official for paper and brush to write something before his death, but his request was rejected. Emperor Taizong was very angry when he got to know it. Secondly, Taizong believed in a saying about Liu in Chu Suiliang that Liu had committed suicide, and so called in another prime minister Ma Zhou (马周) in testimony, but Taizong didn't believe a word of it. Thirdly, Ma Zhou proved the innocence of Liu and then kept silent. Certainly, neither Chu Suiliang nor Ma Zhou told the truth, but that was not recorded in history. It is interesting to study an anecdote like this: Liu's death was related to Wu Zetian and her relation with Prince Li Zhi. The first reason, in fact, was that

[收稿日期] 2006-10-23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资助项目(Z02LS4)

[作者简介] 卢向前(1949—),男,浙江嵊州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史学博士,主要从事隋唐五代史、敦煌吐鲁番研究。

Taizong had once issued an edict to Wu Zetian, one of his many concubines. Using this edict, we can fix the date when Wu Zetian and Li Zhi established their relation. That was before Liu was taken out. The second reason is that Taizong once planned to kill all the female suspects in the Imperial Palace when he heard a rumor that a queen consort attempted take the throne, but he was dissuaded by Li Chunfeng (李淳风), head of the astronomy institution. The third reason, after Liu died, his son twice attempted to reverse the verdict for his father. He failed at the first time, early in Gaozong era, but succeeded in the Wu Zetian era when she became the Emperess of Zhou. In summery, Liu's death may be read as a punishment for his failure in preven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ve affairs between Wu Zetian and Li Zhi, but this anecdote is certainly a manifestation of the society of Tang Dynasty China with its politics, social relations and marriage systems.

Key words: Wu Zetian; Tang Taizong; Li Zhi (Tang Gaozong); Liu Ji; Social relations; marriage systems

武则天尝为唐太宗之才人,后又为唐高宗之皇后;当武则天为才人时,宰相刘洎在贞观十九年(645)年底即已被唐太宗赐死。以此而言,武则天与刘洎之死似乎风马牛不相及。但笔者近日得读史籍,颇疑刘洎之死与武则天及太子李治之暧昧关系有涉,其事虽是宫闱秘事,但又与当时的社会文化状态不无关系,于是抉隐发微,撰成此文,求教大方,以助谭兴云。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永徽六年(655)十月条称:

乙卯,百官上表请立中宫。乃下诏曰:“武氏门著勋庸,地华纓黻,往以才行选入后庭,誉重椒闱,德光兰掖。朕昔在储贰,特荷先慈,常得侍从,弗离朝夕;宫壶之内,恒自饬躬,嫔嬙之间,未尝连目。圣情鉴悉,每垂赏叹,遂以武氏赐朕,事同政君。可立为皇后。”^{[1] 6293-6294}

陈寅恪先生曾称高宗此诏以武曩比于西汉“配元生成”之王政君,“欲盖弥彰,事极可笑”^{[2] 279}。但实在的,高宗之诏,似乎并未掩饰其与武则天之关系。“宫壶之内,恒自饬躬,嫔嬙之间,未尝连目。”当然是高宗对武则天当时情状之评价,此自不待说。然诏中“朕昔在储贰,特荷先慈”句,似指高宗为太子时太宗父子两人关系,其间要表达的是一种眷眷之情、拳拳之心,但联系下文,“常得侍从,弗离朝夕”,初看似指高宗侍从太宗,这当然也说得通,但细细推敲,却未始不含有武则天与李治两人两情相悦之关系:高宗因太宗之慈爱而得武则天之“侍从”,得武则天之侍从而两人“弗离朝夕”,以至于“圣情鉴悉,每垂赏叹”。因了这样的关系,最终“遂以武氏赐朕”。依此而言,太宗在世的时候,武则天对于李治的侍妾关系便已经确定下来,不待武则天之第二次入宫也。

但是,对于这样的关系,或许有“为尊者讳”的意思在里面,一些记载便也语焉不详,如《旧唐书》卷六《武则天皇后纪》载:“初,武则天年十四,时太宗闻其美容止,召入宫立为才人。及太宗崩,遂为尼,居感业寺。大帝于寺见之,复召入宫,拜昭仪。”^{[3] 115}《新唐书》卷四《武则天纪》称:“太宗崩,后削发为比丘尼,居于感业寺。高宗幸感业寺,见而悦之,复召入宫,久之,立为昭仪,进号宸妃。”^{[4] 81}武则天居感业寺为尼,高宗“于寺见之”、“见而悦之”,则似乎两人偶尔得见,仅为邂逅。其潜台词便

是,两人事先根本就没有什么特殊关系存乎其间——这当然不是历史的真相^①。

《唐会要》与《资治通鉴》的记载稍微客观一些,《唐会要》卷三《皇后》条称:

高宗皇后王氏永徽元年正月立为皇后,六年十月十三日废为庶人。

……

天后武氏,贞观十年文德皇后崩,太宗闻武士彟女有才貌,召入宫以为才人。时上在东宫,因入侍,悦之。太宗崩,随嫔御之例出家为尼感业寺。上因忌日行香见之,武氏泣,上亦潜然。时萧良娣有宠,王皇后恶之,乃召入宫,潜令长发,欲以间良娣之宠。^{[5]23}

这样的记载虽使人有疑似之惑,但高宗、武则天两两相见,“武氏泣,上亦泣”,或“武氏泣,上亦潜然”,总能说明两人曾经有过交往,而使人读来以《立武后诏》中之语为事实。而《资治通鉴》的记载亦略同^{[1]6284}。

那么,李治和武则天关系的确立在什么时候呢?据《立武后诏》所说,当然是在太宗在世之时,亦即李治“昔在储贰”之际。但我们能够把这一时间说得更确切一些。宋人程大昌所撰之《考古编》卷一“立武后”条称:“高宗欲易置中宫,顾命大臣合力竭谏,皆不之听,竟废王氏,立武氏。武,故太宗才人也,而立之,其于世间公议,若略无畏惮者矣。然其立诏曰:‘武氏往以才行,选入后庭,誉重椒闱,德光兰掖。朕昔在储贰,特荷先慈,遂以武氏赐朕。事同故(笔者案:政字之误)君之锡,已经八载;必能训范六宫,母仪万姓。可立为皇后。’”^{[6]41-42}

此记载与《资治通鉴》可互相补充而成相对完整的文字:“武氏门著勋庸,地华纓黻,往以才行,选入后庭,誉重椒闱,德光兰掖。朕昔在储贰,特荷先慈;常得侍从,弗离朝夕;宫壶之内,恒自饬躬;嫔嬙之间,未尝注目;圣情鉴悉,每垂赏叹,遂以武氏赐朕。事同政君之锡,已经八载;必能训范六宫,母仪万姓。可立为皇后。”是诏完璧与否,我们已无从知晓,而引起我们注意的则是《考古编》中“事同政君之锡,已经八载”之语。

据《资治通鉴》,唐高宗《立武后诏》颁于永徽六年(655)十月,以此往前推八年,则为贞观二十一年(647)十月以前[相隔八年为贞观二十年(646)]。也就是说唐太宗把自己的才人武则天赏赐给其子李治,在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649)五月死前两年,或许竟在三年之前。

而恰恰在贞观二十年,我们看到了武则天和李治厮混所具备的时间条件。《旧唐书》卷八《褚遂良传》称:“(贞观)二十年,太宗于寝殿侧别置一院,令太子居,绝不令往东宫。”^{[3]2737-2738}当贞观二十年之时,唐太宗竟然在寝殿之侧,“别置一院,令太子居,绝不令往东宫”。这就是《立武后诏》中“朕昔在储贰,特荷先慈,常得侍从,弗离朝夕”之注脚。当时,李治虚岁十九,武则天年龄稍长一些,但约略相当^②。妙龄男女,同处一地,做些出轨之事,亦在情理之中。而唐太宗竟因此而将武氏赏赐于太子李治,则其社会开放程度可为高矣。

相对于唐太宗的豁达大度、唐高宗的开放大胆,褚遂良的态度则显得吞吞吐吐。据其所谏之疏,看似以君臣大道之礼仪立论,但其中亦当含有提醒太宗在饮食男女方面应该防患于未然之意,而太宗亦竟听从了褚遂良之谏。

但是,李治与武则天的这种暧昧关系的发生,确在此时么?笔者以为,贞观二十年左右之际,只是事件发展的一个阶段,其“狐媚偏能惑主”状况的最初发生,大约还要更早一些,具体地说,就是在贞观十九年唐太宗征辽,而李治留守定州之时。于是我们就要导入刘洎之死与武则天的关系问题了。

① 关于武则天二次进宫的时间,崔曙庭《武则天是何时入高宗宫的》认为在永徽元年(650)、二年(651)间,文载《汉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第22—25页。其文虽或有错讹,但于武则天二次进宫的时间大致可信。

② 唐高宗生于贞观二年(628)无歧义,而武则天之生年则据其卒年倒推为武德七年(624)左右。可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一年十一月“故荆州都督武士彟女年十四上闻其美召入后宫为才人”条《考异》。

二

关于刘洎之死，千百年来，众说纷纭，其关键在于对《旧唐书》卷七四《刘洎传》下段记载之看法：

太宗征辽，令洎与高士廉、马周留辅皇太子定州监国，仍兼左庶子检校民部尚书。太宗谓洎曰：“我今远征，使卿辅翼太子，社稷安危之机，所寄尤重，卿宜深识我意。”洎进曰：“愿陛下无忧，大臣有愆失者，臣谨即行诛。”太宗以其妄发，颇怪之，谓曰：“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卿性疏而太健，恐以此取败，深宜谨慎，以保终吉。”十九年太宗辽东还，发定州，在道不康。洎与中书令马周一同入谒，洎、周一同出，遂良传问起居。洎泣曰：“圣体患病，极可忧惧。”遂良诬奏之曰：“洎云国家之事不足虑，正当傅少主行伊霍故事，大臣有异志者诛之，自然定矣。”太宗疾愈，诏问其故。洎以实对，又引马周以自明。太宗问周，周对与洎所陈不异。遂良又执证不已，乃赐洎自尽。洎临引决，请纸笔欲有所奏，宪司不与。洎死，太宗知宪(司)不与纸笔，怒之，并令属吏。云云。^{[3] 2612}

此段文字据《资治通鉴》所称，乃为《实录》之记载，但古人的着眼点多在褚遂良是否“诬奏”上，司马光以道德人品立论，兀自不信“忠良正直”的褚遂良竟有诬告之勾当。《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十九年十二月条《考异》称“此事中人所不为，遂良忠直之臣，且素无怨仇，何至如此？盖许敬宗恶遂良，故修《实录》时以洎死归咎于遂良耳云云”^{[1] 6233-6234}。而宋人孙甫^{[7] 656}、苏轼^{[8] 502}亦有同样的看法。

现代人的着眼点与司马光辈大有不同，他们往往从政治大局出发来看待褚遂良是否诬杀刘洎的问题。比如吕思勉先生就指出褚遂良诬杀刘洎为事实，而唐太宗杀之自有别故^{[9] 131}；汪篔先生提出太宗之所以杀刘洎在于“刘洎与李治素不同心”，而褚遂良则投合了太宗顾忌心理，于是刘洎不得不死^{[10] 112}；王元军先生发挥了汪篔先生的观点，针对各家以为许敬宗借修《实录》之机而诬蔑褚遂良的说法，提出贞观十九年的《实录》并非许氏所修，而褚遂良诬杀刘洎应是事实，褚遂良之所以有这样的举动，原因还在于刘洎不利于李治的顺利接班^{[11] 88-89}。

司马光等人的观点显然不对，当政治斗争尖锐复杂时，人们的是非曲直观念并不能仅仅以人品道德标准来衡量，如褚遂良，依《旧唐书》卷六〇史臣所言，他非但诬陷了刘洎，而且对吴王恪、宗室李道宗也下了手^{[3] 2357}。以此而论，汪篔等先生从政治着眼的观点自是棋高一着，褚遂良实在有诬告刘洎之动机与目的。

但笔者以为，政治因素只是根本原因，在太宗诛杀刘洎的冠冕堂皇的理由下面^①，还有一些直接原因：征辽失败，使太宗有发泄的对象，这原因不言自明；而另一个原因则千百年来均未引起过人们的注意，那就是太子李治与太宗后宫嫔妃相厮混，其中便包括才人武氏。李治与后宫厮混这样的宫闱秘事当然不能公之于众，但太宗与褚遂良君臣也只是心照不宣，马周先是证褚遂良之伪、辩刘洎之诬，但一旦风闻刘洎案与世民李治父子争风有关，也只能是缄默不语了。

李治与太宗后宫厮混纯属宫闱秘事，直接的证据我们只能提出武则天，其他的蛛丝马迹倒还有一些。《旧唐书》卷七九《李淳风传》称：

初，太宗之世有秘记云：唐三世之后，则女主武王代有天下。太宗尝密召淳风，以访其事。淳风曰：“臣据象推算，其兆已成。然其人已生在陛下宫内，从今不逾三十年，当有天下，诛杀唐氏子孙殄尽。”帝曰：“疑似者尽杀之，如何？”淳风曰：“天之所命，必无禳避之理，王者不死，多恐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条：“下诏称：‘洎与人窃议，窥窬万一，谋执朝衡，自处伊霍，猜忌大臣，皆欲夷戮，宜赐自尽。’”

枉及无辜。且据上象今已成,复在宫内,已是陛下眷属。更三十年又当衰老,老则仁慈,虽受终易姓,其于陛下子孙,或不甚损。今若杀之,即当复生,少壮严毒,杀之立讎。若如此,即杀戮陛下子孙,必无遗类。”太宗善其言而止。^{[3]2718-2719}

此段所记李淳风议论,纯为赞颂其好生之德,实在形同讖纬,但在迷信的外表下,揭示的却是李治淫乱后宫的事实。观李淳风“其人已生在陛下宫内”,且“已是陛下眷属”,即可略知一二。尤可注意者,为太宗之言,“疑似者尽杀之”,说明太宗当时还不知道具体对象。《旧唐书·刘洎传》云:“洎临引决,请纸笔欲有所奏,宪司不与。洎死,太宗知宪(司)不与纸笔,怒之,并令属吏。”^{[3]2612}由此我们大约可以知晓刘洎“欲有所奏”的是什么内容,而“宪司不与”纸笔,恐怕也不是他们自作主张。当然,在这个时候,太宗还是不知道具体对象,他的震怒也是必然的了。

实际上,刘洎应该担负有监察李治之责任。《资治通鉴》卷一九七贞观十七年(643)闰六月条称:“初太子承乾失德,上密谓中书侍郎兼左庶子杜正伦曰:‘吾儿足疾乃可耳,但疏远贤良,狎昵群小,卿可察之。果不可教示,当来告我。’正伦屡谏不听,乃以上语告之,太子抗表以闻,上责正伦漏泄。对曰:‘臣以此恐之,冀其迁善耳。’上怒,出正伦为穀州刺史。及承乾败,秋七月辛卯,复左迁正伦为交州都督。”^{[1]6202}杜正伦负有监督之责,因其漏言而左贬,此其治罪尚轻。而刘洎当与杜正伦一样,亦负有监察之职任,于是便有太宗所说的“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之语。刘洎监察不力,出了如许大事,其死亦宜哉。

此外,我们还应注意到以下事实,《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贞观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条载道:“丙戌,车驾至定州,丁亥,吏部尚书杨师道坐所署用多非其才,左迁工部尚书,壬辰,车驾发定州。十二月辛丑,上病痛,御步辇而行,戊申至并州,太子为上吮痛扶辇步从者数日。”^{[1]6231-6232}《黄帝内经素问》卷一云,痛为“营气不从,逆于肉理,乃生痛肿”。唐人王冰注:“营、逆则血郁,血郁则热聚为脓,故为痛肿也。《正理论》云:‘热之所过,则为痛肿。’”^{[12]12}元人滑寿撰《难经本义》卷下称:“五藏不和则九窍不通,六府不和则留结为痛。”^{[13]481}看起来,唐太宗真是血气不和,急火攻心,以致留结为痛,而李治吮吸,扶辇步从,乍一看,似乎可以把它当作父子情深之极好事例看待,或许可以把它看作是李治孝道之表现,但若联系以上所推测,知道李治与后宫有染之事实,我们大约可以说是他做贼心虚之补救措施吧。

太宗在贞观十九年十一月丙戌(二十二日)从幽州回到定州^{[1]6231},同月壬辰(二十八日)从定州出发往并州^{[1]6232},十二月辛丑(七日)患病^{[1]6232},戊申(一十四日)到并州^{[1]6232},同月庚申(二十六日)下诏令刘洎自尽^{[1]6233}。了解了这张时间表,大约更能得出唐太宗患病、刘洎之死与李治有关的结论。

尚有二事可证成其说,此二事都与刘洎之子为其父翻案有关。《旧唐书》卷八一《乐彦玮传》称:

乐彦玮者,雍州长安人。显庆中为给事中,时故侍中刘洎之子诣阙上言,洎贞观末为褚遂良所谮枉死,称冤请雪。中书侍郎李义府又左右之。高宗以问近臣,众希义府之旨,皆言其枉。彦玮独进曰:“刘洎大臣,举措须合轨度,人主暂有不豫,岂得即拟负国?先朝所责,未是不愜。且国君无过举,若雪洎之罪,岂可谓先帝用刑不当乎?”(上)然其言,遂寢其事。^{[3]2758}

《资治通鉴》将是事系于显庆元年(656)“是岁”条下^{[1]6300-6301}。这是刘洎之子第一次为其父翻案,其事当然与褚遂良的倒台有关,但没有成功。其原因依乐彦玮的说法,还是不能推翻贞观中给刘洎定的罪名,亦即褚遂良并未诬告,而太宗的断刑没有不当。但我们假若考虑到此时武则天已成皇后,高宗与武则天两位当事人当然明白刘洎之死的真相。于是,所谓的“上然其言,遂寢其事”也只能看成是高宗、武后有心为刘洎平反,而又碍于群臣反对而不得已的无奈之举了。

刘洎之子第二次的翻案成功了,但那已是近三十年以后的事。《旧唐书·刘洎传》称:“武则天临朝,其子弘业上言,洎被遂良谮而死。诏令复其官爵。”^{[3]3612}此事在《新唐书》卷九九《刘洎传》中

记作“文明初”，亦即公元684年^{[4]1399}。刘洎之子的第二次翻案是在“武则天临朝”之后，往事已成云烟，而武则天仍然记着当年刘洎的恩惠。如果说当年的高宗碍着其父太宗的面子没有给刘洎平反的话（尽管他也知道刘洎是替罪羊），那么，武则天就根本没有必要再有多余的考虑了。

两次上诉，一败一成，不也昭示着刘洎之死与武则天有关吗？从以上种种迹象看来，高宗与武则天于贞观十九年在定州有染大约可以确定了。但是还有一个问题，武则天当时在定州吗？假若她不在定州，那么我们的结论就完全变成无稽之谈了。

武则天在定州的确切记载，我们未能找到，但旁证还是有一些。《史记》卷九《吕后本纪》称：“吕太后者，高祖微时妃也，生孝惠帝、女鲁元。太后及高祖为汉王，得定陶戚姬，爱幸，生赵隐王如意。孝惠为人仁弱，高祖以不类我，常欲废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类我。戚姬幸，常从上之关东，日夜啼泣云云。”^{[14]395}《隋书》卷三六《后妃·炀帝萧皇后传》称：“帝每游幸，后未尝不随从。”^{[15]1111}由此可见，帝王出征、巡游，常携带姬妾，刘邦带着戚姬，杨广携从萧后，就是很好的二例。想来唐太宗也是如此，武则天或许就跟随太宗出京到了定州。但是，到定州后，高宗留了下来，武则天是跟着太宗走呢，还是留在定州了呢？《册府元龟》卷一八《帝王部·帝德》称：“（太宗）又尝征辽，将发定州，诏以宫女十人从，司徒长孙无忌表请：‘陛下躬自度辽，天下兵符及神玺悉从，宫女减少，将委官人，天下观之，以为陛下轻神器。’帝曰：‘度辽者十余万人，皆离家室，朕将十人，犹惭太多，夫自厚其身，必劳百姓。十人以主玺符，足可不任官人，朕心已在言前，无烦公重请。’”^{①[16]200}以此而论，太宗征辽，宫女随军，必定也有姬妾。而太宗从定州出发，只带宫女十人，便把武则天这样的一大帮人留在了定州。这一留，从小的方面看，成就了李治与武则天的好事，从大的方面看，或可认为是“吾国中古史上为一转折点”，而成为“开启后数百年以至千年后之世局者也”^{[2]279}的前提。

三

然而，我们还得解决一个问题，为何太宗戴了绿帽子，不对李治、武则天有所行动呢？假若我们拔高此事之意义，而从社会风气、社会心态以及政治动向三方面加以考察，则可明了个中缘由。

首先，与朱熹所言“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之社会风气有关^{[17]3245[18]183}。《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八月条称：“丁酉，（太宗）立皇子明为曹王。明母杨氏，巢刺王之妃也，有宠于上；文德皇后之崩也，欲立为皇后。魏徵谏曰：‘陛下方比德唐虞，奈何以辰嬴自累！乃止，寻以明继元吉后。（胡注：晋太子圉为质于秦，秦穆公以女妻子圉，将逃归，谓之曰：‘与子归乎？嬴氏不敢从，圉遂逃归。及晋公子重耳入秦，秦穆公纳女五人，怀嬴与焉，谓之辰嬴。贾季曰：‘辰嬴，嬖于二君是也。’）”^{[1]6249}而太宗亦曾“密奏建成、元吉淫乱后宫”^②。以此看来，当时男女关系混乱大约是很平常的事。其实，非但唐朝王室，就是与李氏带有血缘关系而同样有着胡族血统的隋炀帝杨广，其所作所为亦约略相同。当隋文帝卧疾时，太子杨广即对文帝之宣华夫人陈氏无礼，而在文帝崩后，杨广就“烝”于陈氏，而在炀帝嗣位之后，陈氏“出居仙都宫，寻召入”^{[15]1110}，其事就与唐太宗崩，武则天出居感业寺，其后由高宗召回宫中有异曲同工之妙也。至于唐玄宗与杨贵妃的故事更为大家耳熟能详。于是，李治与武则天之关系，便也能为李世民所容忍^③。

① 兵符及玉玺由宫女掌管而不委官人之记载甚可注意，此不赘述。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九年（626）六月丁巳条。丁巳日为六月三日，是日为玄武门之变前一日。世民、建成、元吉兄弟互相攻讦，自是情理中事，但世民所言当为事实。《旧唐书》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传》有“（建成）高祖所宠张婕妤尹德妃皆与之淫乱”的记载。

③ 可参阅拙文《唐代胡化婚姻关系试论——兼论突厥世系》，载拙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0—46页。

其次,与当时的社会心态有关。武则天是太宗才人,才人虽为内命妇之一,但充其量不过是一个侍妾^① 19 348,侍妾与皇后自不可同日而语。于是,在高宗把武则天从安业(感业)寺迎回宫中之时,我们不见朝廷中有任何的反对意见,而要把她立为皇后时,则反对者大有人在,其中的代表就是褚遂良。《新唐书》卷一〇五《褚遂良传》称:

帝(高宗)曰:“罪莫大于绝嗣,(王)皇后无子,今欲立(武)昭仪,谓何?”(褚)遂良曰:“皇后本名家,奉事先帝,先帝疾,执陛下手语臣曰:‘我儿与妇,今付卿。’且德音在陛下耳,可遽忘之?皇后无他过,不可废。”帝不悦。翌日,复言。对曰:“陛下必欲改立后者,请更择贵姓。昭仪昔事先帝,身接帷第,今立之,奈天下耳目何?”帝羞默。遂良因致笏殿阶,叩头流血曰:“还陛下此笏,丐归田里。”帝大怒,命引出。武氏从幄后呼曰:“何不扑杀此獠!”^{[4] 4028-4029}

《新唐书》记载褚遂良所言“请更择贵姓”,他书多作“妙择天下令族”^②。假若我们把褚遂良谏高宗与魏徵谏太宗的话相比较:一个说“昭仪昔事先帝,身接帷第,今立之,奈天下耳目何”,一个说“陛下方比德唐虞,奈何以辰嬴自累,何其相似乃尔”^③。褚遂良也好,魏徵也好,他们告诉我们的就是这样一条信息:不管是武则天,还是杨氏,她们为侍妾是可以的,为皇后“母仪天下”则不行。当然,太宗接受了魏徵的谏言,而高宗则没有接受。既然如此,太宗对李治、武则天无所行动,后来还把武则天赏赐给李治也是顺理成章的事,归根结底,武则天只不过是侍妾而已。

再次,与当时的政治动态更有紧密的联系。问题还得回到李治的身份及地位上来。李治被立为太子曾经有过戏剧性的一幕,陈寅恪先生对此有过颇为精彩的论述,读者自可参而观之^{[18] 236}。在李治立为太子之前,宫廷中有太子承乾与其同母弟李泰之斗争。《资治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六年(642)八月条说:“时太子承乾失德,魏王泰有宠,群臣日有疑议”^{[1] 6177},最终,承乾被废,但李泰亦未能如愿。在长孙无忌、褚遂良的支持下,李治被立为太子。当其时,太宗曾有过关于太子身份的论述。《资治通鉴》卷一九七贞观十七年四月条称:“上谓侍臣曰:‘我若立泰,则是太子之位可经营而得。自今太子失道,藩王窥伺者,皆两弃之,传诸子孙,永为后法。且泰立,承乾与治皆不全;治立,则承乾与泰皆无恙矣。’”^{[1] 6196-6197}司马光为此大加赞叹:“唐太宗不以天下大器私其所爱,以杜祸乱之原,可谓能远谋矣!”^{[1] 6197}以此而言,李治为太子是安定朝廷的一着重要棋子,“盖皇位继承既不固定,则朝臣党派之活动必不能止息”^④ [18] 247。也正因为如此,当“太宗又欲立吴王恪,(长孙)无忌密争之,其事遂辍”^⑤ [3] 2453。在立储问题上有过几次反复的唐太宗,从心底里有着投鼠之忌,辽东军归,震怒之余,亦只能迁怒于刘洎了。这可以说是刘洎不得不死的又一原因。

四

论证至此,我们可得出的结论便是:(1)武则天在贞观二十年便由太宗赏赐给了太子李治;(2)李治与武则天恋情的开始时间要更早一些,即在贞观十九年,地点在定州;(3)刘洎的死非但与政治有关,也与武则天与李治的恋情相涉;(4)刘洎之死、武则天进宫、武则天为皇后都是当时社会形态、政治趋势之反映,毫不足怪。归纳刘洎之死与武则天之关系,则李治与太宗嫔妃厮混,刘洎难免监视失责之咎;但李治乱伦之具体对象太宗并未明了,于是武则天成漏网之鱼也是幸运之事。

① 《唐六典》卷一二“才人七人正四品”条称:“才人掌序燕寝,理丝枲,以献岁功焉。”

② 《唐会要》卷五二识量条、《资治通鉴》卷一九九永徽六年条、《册府元龟》卷三七谏诤条记载无不如此。

③ 在这一点上,隋唐两朝王室比起后周来,汉化得更多一些。北周宣帝宇文赟即尝立五皇后,其事虽可认作是托古改制,但显然亦与其胡化婚姻不无关系。事见《资治通鉴》卷一七四陈宣帝太建十二年三月条。

④ 详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政治革命及党派分野》,三联书店2001年版。

⑤ 详见《旧唐书》卷六五《长孙无忌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

[参 考 文 献]

- [1]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Sima Guang. Zizhitongjian[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56.]
- [2] 陈寅恪. 记唐代之李武韦杨婚姻集团[A]. 陈寅恪. 金明馆丛稿初编[C].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 266—295. [Chen Yinke. Ji Tangdai Li Wu Wei Yang Hunyin Jituan[A]. Chen Yinke. Jinmingguan Conggao Chubian [C]. Beijing: The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Ltd., 2001. 266—295.]
- [3] 刘昫.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Liu Xu. Jiutangshu[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5.]
- [4] 欧阳修.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Ouyang Xiu. Xintangshu[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5.]
- [5] 王溥. 唐会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Wang Fu. Tanghuiyao[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57.]
- [6] 程大昌. 考古编·立武后: 卷七[M]. 台北: 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86. [Cheng Dachang. Kaogubian, Li Wuhou, Vol. 7[M].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6.]
- [7] 孙甫. 唐史论断·刘洎赐死: 卷上[M]. 台北: 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86. [Sun Fu. Tangshi Lunduan, Liu Ji Cisi(D)[M].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6.]
- [8] 苏轼. 苏东坡全集·书唐氏六家书后: 卷九三[M]. 台北: 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86. [Su Shi. Su Dongpo Quanj, Shu Tangshi Liujiia Shuhou, Vol. 93[M].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6.]
- [9] 吕思勉. 隋唐五代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Lv Simian. Sui Tang Wudai Shi. [M].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84.]
- [10] 汪钱. 唐太宗[A]. 唐长孺, 吴宗国. 汪钱隋唐史论稿[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70—117. [Wang Jian. Tang Taizong[A]. Tang Changru, Wu Zongguo. Wang Jian Suitangshi Lungao[C].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81. 70—117.]
- [11] 王元军. 刘洎之死真相考索[J]. 人文杂志, 1992 (5): 87—90. [Wang Yuanjun. Investigation of the Truth of Liu Ji's Death[J]. The Journal of Humanities, 1992 (5): 87—90.]
- [12] 王冰. 黄帝内经素问注: 卷一[M]. 台北: 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85. [Wang Bing. Huangdi Neijing Suwen Zhu, Vol. 1[M].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5.]
- [13] 滑寿. 难经本义: 卷下[M]. 台北: 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85. [Hua Shou. Nanjing Benyi (II) [M].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5.]
- [14] 司马迁. 史记·吕后本纪: 卷九[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Sima Qian. Shiji, Lvhou Benji, Vol. 9[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 [15] 魏徵. 隋书·后妃传: 卷三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Wei Zheng. Suishu, Houfeizhuan, Vol. 36[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3.]
- [16] 王钦若. 册府元龟·帝王部帝德: 卷一八[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Wang Qinruo. Cefuyuangui, Diwangbu Dide, Vol. 18[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60.]
- [17] 朱熹. 朱子语类·历代三: 卷一三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Zhu Xi. Zhuzi Yulei, Lidaisan, Vol. 136[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4.]
- [18] 陈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 [Chen Yinke. Tangdai Zhengzhishi Shulungao[M]. Beijing: The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Ltd., 2001.]
- [19] 李林甫. 唐六典·内官宫官内侍省: 卷一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Li Linfu. Tangliudian, Neiguan Gongguan Neishisheng, Vol. 12[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2.]